

#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2021 年，根据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.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权计伟、冯开明和董事孙善忠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财会知识的独立董事权计伟担任。

### 二.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：

审议届次	召开事件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1 年 5 月 31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通过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1 年 10 月 25 日	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	通过

### 三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，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###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；

2.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事项；

3.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。

### 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 (三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、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，确保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完善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 四. 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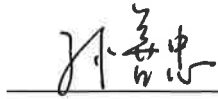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3月13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

孙善忠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

冯开明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2年3月1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

权计伟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